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文件

山煤左宏煤发〔2022〕67号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队组：

为规范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省国资委“13710”督办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附件：《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山西焦煤山煤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 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省国资委“13710”督办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重大信息公开的原则。

- （一）合法、真实、准确、及时；
- （二）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相结合；
- （三）分层逐级公开。

第三条 重大信息公开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成立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公司董事长、经理

常务副组长：各业务分管副经理

成 员：公司各相关部室、队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省国资“13710”督办事项通知关于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司计划企管部，办公室主任由计划企管部部长兼任，成员为各部室、队组指定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宣传、贯彻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法规，提出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资料的收集、汇总；

（三）负责财务等重大信息资料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建档后在集团公司网站予以公开；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年度公开信息

（一）年度报告。

1、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2、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 3、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 4、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5、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6、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 7、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8、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9、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生产经营管理。

- 1、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 3、产品销售完成情况；
- 4、环境保护情况。

（三）大额度资金运作。

- 1、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
- 2、对外大额度捐赠、赞助；
- 3、境外投资情况。

（四）职工权益维护。

- 1、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人才引进、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工培训等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3、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情况。

（五） 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

1、领导人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维修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2、业务人员车辆使用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六）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期公开信息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五）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六）环境保护情况；

（七）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季度公开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四) 环境保护情况;

(五) 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时限

第九条 信息公开通过下列方式:

(一) 省国资委网站;

(二) 集团公司网站;

(三) 国资委指定的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其他媒体。

第十条 公开的时限

(一) 年度公开: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二) 中期公开: 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三) 季度公开: 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

(四) 临时公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章 公开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开的程序。严格按照提出、报送、审查、批准、公开五个环节。

(一) 各职能部室根据所负责的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要求, 提出报送资料; 其中:

1、属于临时公开的重大信息, 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常规性工作, 年度公开信息,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70 天内提出; 中期公开信息,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50 天内提出; 季度公开信息,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提出。

(二) 信息公开的内容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审核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通过后报领导小组组长;

(四) 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上网公开;

(五) 每次公开的内容要有文字记载, 公开后存档, 并做到专人负责。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机构: 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第十四条 考核时间: 按照季度、半年和全年进行检查打

分。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上报的及时性和管理的规范性。

第十六条 考核纳入一体化考核体系,并在月度绩效考核分数中体现。

七、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山煤宏远煤业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公开内容一览表

附件 2: 山煤宏远煤业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考核细则

附件 3: 山煤宏远煤业信息资料对外报送审批表

附件 2

职能处室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明确专人	10 分	各相关职能部室指定专人负责，制定管理细则	未明确的扣 10 分，未制定细则扣 5 分
内容完整	30 分	按照规定内容上报	每少一项扣 1-2 分
数字准确	20 分	数据真实、准确、无误	每有一项错误扣 1-2 分
时间及时	10 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酌情扣 1-10 分
内容更新	20 分	及时对信息资料进行更新	未及时更新酌情扣 1-10 分
建立档案	10 分	建立档案，对公开信息予以存档、留存	未建立的扣 10 分，存档内容不完整的酌情扣 1-5 分

附件 3

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审核表

信息公开部门	
公开内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组常务副组长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组组长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内容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万杰

股东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邮编：032600

财务重大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牛晓勇

联系电话：18635081490

电子邮箱：422186086@ qq. com

公司简介：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由山西左权宏远冀能煤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左权寒旺煤业有限公司（已关闭）2 座矿井重组整合而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是具有独立法人的股份制企业。2014 年 3 月 19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左权宏远煤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6429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法人代表：尹万杰；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瓦斯发电；营业期限：长期。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名称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60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矿井位于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行政区域隶属左权县寒王乡管辖，紧邻 207 国道和阳涉铁路寒旺站，交通便利，占地面积 202 亩。井田位于沁水煤田中部，井田面积为 9.3402 平方公里，煤种为动力煤，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批准开采煤层为 9—15 号煤层，15 号煤层均厚 4.2m，15 号煤尘具有爆炸性，属Ⅲ类不易自燃煤层，资源保有储量 3873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为 1958 万吨，核定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 14.5 年。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其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65%，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35%。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 5 名，其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3 名，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2 名。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名，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公司管理层人员 11 名，其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9 人，山西左权宏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2 人。

公司设有 15 个科室，10 个队组，其中一线生产队组 4 个（1 个采煤队、1 个综掘队、1 个炮掘队分 3 个组）；7 个辅助队组（机运队、运输队、安监队、机电队、瓦检队、瓦斯监控队、探放水队）。

三、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1. 重要人事变动

2021 年 7 月，根据山煤国际安排，闫林秀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理、矿长职务，后由尹万杰兼任公司经理、矿长；

2022 年 1 月 11 日，山煤国际任命邢四旗为宏远煤业董事；

2021 年 7 月，经山煤国际安排，闫卫红不再担任公司安全副经理，由张永忠担任。

2. 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收入(万元)
董事长	尹万杰	男	53	2017. 03. 31-至今	33.44

四、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资产总额	163, 251. 22
2	负债总额	188, 835. 62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 584. 40
4	存货	2, 867. 70

5	应收账款	3,894.15
6	应付账款	13,210.75
7	固定资产净值	121,469.65
8	应交税费	275.59
9	营业收入	12,423.02
10	营业成本	18,566.75
11	销售费用	206.52
12	管理费用	6,405.35
13	财务费用	6,248.20
14	利润总额	-22,353.12
15	净利润	-22,353.12

（二）审计报告摘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21 年进行了审计，认为山西省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省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产量：全年计划 90 万吨，实际完成 37.18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41.31%；

进尺：全年计划 4600m，实际完成 1518m，完成年度计划的 33%；

销量：全年计划 90 万吨，实际完成 36.52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40.58%；

销售收入：全年计划 24286 万元，实际完成 12423.02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1.15%；

吨煤成本：全年计划 338 元/吨，实际完成 894.83 元/吨，超全年计划 556.83 元/吨；

利润：全年计划亏损 9893 万元，实际亏损 22353.12 万元，超全年计划亏损 12460.12 万元。

五、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无

六、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无

七、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无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经营责任

2021 年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集团公司提出的“精益化管理”要求来开展工作，创新思维，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各项基础工作，在加强基础核算上下功夫，全面提高财务人员素质。继续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控制体系。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的效果和质量。着力推进财务预算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成本管理，在全面成本管理的基础上，推行契约化管理，细化核算单位，进行业绩考核。同时加强财务监督，规避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经营工作的管控职能和支撑职能，千方百计克服前进道路上存在的困难，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规。

（二）安全责任

严格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全覆盖、细排查、严整改”的要求，以治瓦斯、摸清水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瓦斯防治的“十二条”红线和防治水“十条规定”，通过健全制度、完善系统、装备升级、技术创新等方式，牢牢住了大隐患，防范大事故。开展了基建矿井安全专项检查、立井提升专项检查、防治水和“一通三防”专项会诊、供电安全专项检、“雨季三防”专项检查，做到了“以查促改，以改促进”。

（三）环境保护情况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现绿色山煤、幸福山煤、百年山煤而努力奋斗。建立健全了环保机构和环保制度，配备相应专兼职环保人员，严格按照《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矿区绿化造林工作，公司对工业场地进行了绿化。

（四）企业责任：

1. 员工情况：山煤集团左权宏远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677 人，均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2. 劳动保障：按照国家、省、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 薪酬福利：按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4. 纳税情况：全年缴纳税费 2468.2 万元。

九、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不涉及。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